

纾缓外贸企业困境——出口信用保险

摘要: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外贸企业面临产业链中断、人员不足、国内运输停滞等情况,使海外订单无法生产与交货,面临着违约赔偿、经营中断的风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大贸易融资支持”“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出口信用保险在纾缓外贸企业经营困难、帮助中小民营外贸企业保订单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一、什么是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家为了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而制定的一项由国家财政提供保险准备金的非营利性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二、为什么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有以下四大功能:

1.增加商业机会,扩大经营规模。有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出口商可以放心地采用更灵活的结算方式,更好地把握贸易机会,固化供应链链条,扩大贸易规模;

2.获得融资便利,缓解资金紧张。出口信用保险可以增强企业融资能力,企业可以将信用险保单质押给银行,获得贸易融资,缓解资金瓶颈;

3.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减少呆坏账款。通过买方资信调查和其他相关服务,企业可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应收账款

款管理;

4.弥补收汇损失,确保可持续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可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保险保障功能,补偿风险损失,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出口信用保险承担哪些风险?

被保险人在经营出口业务时面临的来自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风险和买家的商业风险。

1.政治风险是指被保险人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保单约定的、债务人所在国(地区)或贷款须经过的第三国或投资目的地的政府行为和订约双方不能控制的事件,使债权人或权益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禁止或限制汇兑、进口管制、没收、征用、国有化、撤销进口许可证、颁发延期付款令、战争、暴乱或革命等;

2.商业风险在商业信用付款条件下国外买方或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国外开证行或保兑行由于出现信用问题致使被保

险人发生收汇损失。包括:买方或开证行破产或者无力偿付债务;买方或开证行拖欠货款;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开证行拒绝承兑。

四、我应当选择哪种产品/服务?

目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以下几种:

1.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信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出口收汇风险;2.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信用期在一年至十五年的出口收汇风险;3.投资保险——为跨境投资活动提供风险保障;4.担保业务——旨在为企业提升信用等级,帮助企业解决出口融资困难;5.中小企业综合保险——承保中小型企业出口的收汇风险;6.外派劳务信用保险——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相关风险保障;7.保险融资服务——解决出口企业资金需求,加速企业的资金周转;8.资信评估服务——提供包括海内外企业、行业调查报告在内的各种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自然灾害民生保险 防灾减灾有保障

一、什么是自然灾害民生保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借助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南通市建立了财政全额出资的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制度:由南通市级和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为南通全辖居民投保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项目,为我市范围内的户籍居民(含非户籍施救人员)提供了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家庭房屋财产损失两大保障。

二、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中的自然灾害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具体包括哪些风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凡南通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具有南通户籍的居民在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1.因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2.因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仅限居民个体,不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下同);3.因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火灾、爆炸;5.保险事故

人身伤害;4.因溺水导致的死亡赔偿;5.在上述①②③④项事故中因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自然人,不限户籍);6.在上述①②项事故中因非自杀和非本人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7.相关法律费用。

注释说明: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其构成两处以上伤残的,即伤残等级不一致,可确定按伤残等级中最高的执行;伤残等级相同,可在该等级的基础上再加半级;如伤残等级中包含一级的,则应确定为一级。

三、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中的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具体包括哪些风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凡具有南通户籍的居民在南通市范围内的自住房,如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系对自然灾害责任扩展,但不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2.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冰雹、冰凌、冰冻、地震;3.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4.除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火灾、爆炸;5.保险事故

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每户赔偿限额另行支付。

四、出险后居民如何报案?

1.由出险群众在出险后第一时间报案,应急管理等部门可协助指导,报案电话:95518;2.报案时需提供:出险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或出险房屋地址,出险时间、出险地点、事故大概原因及经过、预估损失、现场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如遇重特大事故,可由应急管理等部门统一报案,直接与保险公司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商讨相关报案、查勘等处置事宜。

五、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理赔流程是怎样的?

1.出险居民拨打保险公司24小时服务专线95518,进行报案、咨询、投诉等;2.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派员到现场查勘,申请理赔的居民予以必要协助配合;3.出险居民搜集并提供赔偿申请单、损失清单、发票和其他有关单证,以及有关部门的证明;4.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审核,双方就赔付方案进行磋商以达成一致,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在理赔时效内兑现赔付。

关于老年人购买保险的注意事项

近年来,老年消费群体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为帮助广大老年朋友更好地认识和投保人身保险产品,保护老年朋友合法权益,在此提示广大老年朋友:

一、保单不是存单,保险投资也有风险。

保险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等金融产品,不同的人身保险产品侧重于不同的风险保障。部分具有投资功能的人身保险产品的收益是不确定的,与保险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能力相关,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不要轻易相信“保本高收益”“高收益低风险”等不实宣传或承诺,防范个别销售人员以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名义误导销售保险产品。

二、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谨慎选择投保。

老年朋友要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认真了解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费缴纳、保险金赔偿或给付额度等影响投保决策的重要事项,保险费支付额度不要超出身经济承受能力,老年朋友可以与家人多沟通交流,就购买保险的具体内容、风险收益等听取意见。

三、如实告知自身情况,避免个人权益受损。

老年朋友在购买保险产品时,要本着最大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投保单中询问的各项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财务状况、既往病史等。同时,要重视保险公司的回访,如实告知相关情况。保险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既遵循了相关法律规定,也能够避免因未如实

告知丧失保险保障或产生理赔纠纷。投保过程中如遇保险销售人员阻挠告知健康状况等信息的行为,要提高警惕。

四、配合做好录音录像,保证个人投保真实自愿。

为规范保险销售人员依法合规介绍保险产品信息,让消费者在充分了解保险产品信息的前提下,按照本人意愿作出是否投保的决定,监管部门要求人身保险公司取得投保人同意后,对特定的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老年朋友投保时不要怕麻烦,要认真对待投保过程录音录像,保障自身权益。同时,切记要在核对所有信息后,由本人亲笔签名确认,包括亲笔抄录风险提示等内容,特别是当被保险人是自己子女时,一定确保子女完全知情并由子女亲笔签名,杜绝一切形式的代签名。

五、了解“犹豫期”规定,维护自身相关权利。

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通常设有犹豫期,犹豫期一般指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后的一定时间(一般为10天或者15天),投保人可以仔细考虑所购买的保险产品是否合适,在犹豫期内如提出退保,保险公司扣除工本费后会退还全部保费;犹豫期过后如提出退保,投保人会有一定损失。按照《保险法》有关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中。此外,老年朋友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时,还应视投保的具体险种,关注保险合同中与自身利益相关的“等待期”“宽限期”“复效期”等事项。

广大市民可扫描右方“江海保险”二维码关注本公众号,获取最新的监管资讯、行业动态、保险知识、会员招聘等信息,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

